

校舍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 凤县红花铺镇中心小学

施工单位： 凤县新驰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2日

项目编号: XYRBJ-(2025)058

签订地点:

甲方: 凤县红花铺镇中心小学

乙方: 凤县新驰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校舍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编号: XYRBJ-(2025)058 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 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校舍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第二条 施工期限

工期为 15 天, 开工期自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2. 质保期1年, 质保期内工程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无偿进行维修。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玖万玖仟 元, (小写¥ 99000.00元)。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 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后付款 50 %, 完工后付款 35 %, 项目审计后按审计价结算, 付清剩余项目款。
2. 最终服务费按第三方审计结果结算。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4. 乙方的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银行: 工行凤县支行营部

银行帐户：凤县新驰广告饰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603024009200118683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 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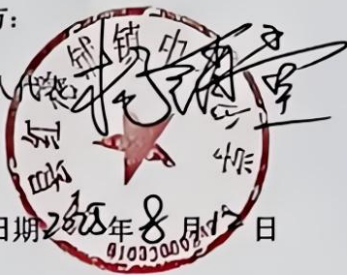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3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2015年8月12日

乙方：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2015年8月12日